东数据环〔2025〕39号

关于《新益扬科技制造（南通）有限公司环保PET收缩膜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益扬科技制造（南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益扬科技制造（南通）有限公司环保PET收缩膜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www.rudong. gov.cn/](http://rdhbj.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备案（东行审〔2024〕3142号）、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函审）意见、环评结论与建议，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环保PET收缩膜研发生产项目在南通市如东县大豫镇纬九路9号（再生资源加工区）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形成年产PET印刷环保袋、膜1亿个的生产能力。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产品方案具体内容见《报告表》。

根据江苏省轻工协会出具的《关于新益扬科技制造（南通）有限公司环保PET收缩膜研发生产项目有关工艺涉溶剂型油墨的论证意见》，凹版印刷使用溶剂型油墨暂不可替代。本项目溶剂型油墨、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出厂状态下VOCs含量须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中VOCs含量限值要求；溶剂型油墨的油墨盘及版辊所使用的乙酸乙酯和异丙醇混合液清洗剂须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 -2020）表1中VOC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

三、你公司必须按照《报告表》中对策建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充分采纳技术评估（函审）意见，切实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你公司须对施工单位进行有效监督，对施工废水、生活污水进行有效收集处理，严禁直排外环境。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大豫镇东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接管执行大豫镇东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车辆排放的尾气、施工扬尘等。你公司须加强施工过程管理，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减轻施工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及扬尘污染。项目运营期调墨、印刷、烘干、清洗废气由印刷区域密闭负压收集后经RTO装置处理后和RTO装置废气一起通过2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米高DA002排气筒排放。你公司须加强全过程管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项目施工期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表1标准。

运营期DA00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和表2标准限值，DA002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1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3标准限值。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施工期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阶段的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你单位须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设备应尽量远离居民，并采取屏障隔声、降噪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4、严格固体废物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建设专门危废堆放场所。按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回收利用或综合治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报告表》要求，进行厂区地面硬化处理，不同分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切实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7、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池，配备相应装备并定期进行演练，防止因事故发生污染环境事件。

8、密切关注行业技术发展和更新，及时将凹版印刷采用的溶剂油墨替换为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限值》（GB38507-2020）表1中水性油墨或能量固化油墨，同时溶剂型清洗剂替换为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如下：

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仅生活污水）：废水量3600/3600t/a、化学需氧量1.08/0.18t/a、氨氮0.1173/ 0.0144t/a、总氮0.1614/0.0432t/a、总磷0.0153/0.0018t/a。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0.1851t/a、颗粒物0.3654t/a、二氧化硫0.032t/a、氮氧化物0.5576t/a；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1.0285t/a。

固废排放量为0。其他污染物不得超出《报告表》中预测的排放量。

五、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应对废水、废气处理、固（危）废贮存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同时，接受委托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六、涉及其他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该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现场的监督管理由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

七、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批准的规模、工艺等组织实施，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2025年6月17日